

郾城区人民法院

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 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文/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张林军 于微微 版式/付广亚

“在家门口就能解决问题，太好了!”近日，郾城区孟庙镇坡陈村的刘某对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人民法庭(以下简称“孟庙法庭”)(“立审执一体化”)办案模式赞不绝口。

诉源治理、“立审执一体化”、巡回法庭、“两所一庭”多元解纷机制……年初以来，郾城区人民法院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乡域社会治理中的“桥头堡”作用，立足工作实际，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诉源治理工作机制，主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升人民法庭服务群众水平，为乡村振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人民法庭面向群众、扎根于基层，处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最前沿、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是基层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纽带和法治保障。孟庙法庭作为郾城区人民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试点，健全完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辖区社会治理，充分发挥诉调对接机制的特殊功能，全力化解基层社会矛盾，不断提升人民法庭维护一方稳定、服务基层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健全机制 推进诉源治理

孟庙法庭驻地在郾城区孟庙镇，处于城市近郊。随着新农村建设蓬勃发展，矛盾纠纷发生的概率也逐渐增大。8月中旬，孟庙法庭干警奔赴辖区各个乡村，就群众常见的纠纷类型以及解决途径等问题，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司法需求调研活动。

在此之前，孟庙法庭已经多次前往孟庙镇政府、孟庙镇司法所及拟创建“无诉村”孟庙镇关徐村村委会走访调研，了解辖区矛盾纠纷特点及适用的调解方式等。



送法进社区



与村委开展诉调对接工作

孟庙法庭积极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在分析基层矛盾纠纷的基础上，建立了纠纷对接、移交机制。孟庙法庭与镇政府、镇(村)调解委员会、村委会等机构设置多元解纷公示栏，明确和解、调解、仲裁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当一个部门无法解决纠纷时及时移交下一个部门进行处理，为有效进行诉源治理打下基础。同时，坚持调解关口前移，变被动审理为主动靠前调解，着力构建法庭、司法所与派出所联调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共享社会治理资源，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两种机制有机结合，实现了诉前、诉中案件的联调联动，走出一条人民法庭参与基层治理的新路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取得显著成效。

用心调解 化解矛盾纠纷

法官工作的温度换来的是人民肯定的程度。孟庙法庭始终秉持“司法为人民、全心为群众”的理念，坚持



巡回法庭审理案件

办好辖区每一个案件，争取让人民满意、让当事人服判。“感谢孟庙法庭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为我们解决了纠纷。”9月6日，孟庙镇某村村委会委员及村民代表一行为孟庙法庭送来了锦旗，表示感谢。

原来，郾城区孟庙镇某村村委会与市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因土地租赁问题产生纠纷，前期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诉至法院。

孟庙法庭庭长刘晓受理该案后，为了解案件真实情况，与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庭干警刘成亮一起走访现场，确认土地情况，并多次与村委会沟通交流，积极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最终，经过刘晓和刘成亮多次耐心劝导，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土地承包合同得以继续履行，既维护了村民的利益，也保障了涉事企业稳定发展。

自“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开展以来，孟庙法庭始终坚持“调解优先 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各方面优势，快速、高效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巡回审判 法庭开到家门口

孟庙法庭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坚守司法为民初心，秉持“让群众少跑腿”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巡回审判，让法官进基层就地化解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有力地促进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使“枫桥经验”在孟庙这片土地上焕发出蓬勃生机。

孟庙法庭多次开展各种形式的巡回审判，把法庭搬进田间地头、农家小院及村委会，同时以案说法，让老百姓“零距离”了解法律，在具体案件中感知法律的温度与理性，增强群众对法院的认同感，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9月15日，孟庙法庭将庭审现场搬到了李集镇大宋村，依法审理一起赡养纠纷案，以“接地气”的审判方式，让村民“零距离”感受庭审。



群众送锦旗

李某与其弟弟因承包地发生矛盾，两人继而对如何赡养母亲产生分歧，均不再按之前的约定赡养母亲张某。无奈之下，张某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法庭受理该案件后，组织人员多次走访调查，开展调解工作，始终未果。最终，该法庭决定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审理该案。在当天的庭审中，案件承办法官用“接地气”的语言以案释法、以法明理，不仅促成双方达成赡养协议，还起到了“巡回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真实的庭审，不仅长了见识，还学了知识……”在李集镇大宋村村委广场，旁听巡回法庭的村民说。

年初以来，孟庙法庭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依托辖区司法所和村委会，以“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为出发点，不断加大巡回审判力度，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提升群众法律素养，引导群众知法、守法、懂法、用法，从源头减少纠纷的发生。

以人为本 司法为民更便民

“立案、审判的最终目的是维护、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真心实意地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刘晓表示。

今年5月份以来，郾城区人民法院统筹协调法庭人员配备，在孟庙法庭试点推行“立审执一体化”办案模式，将司法为民、便民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

孟庙法庭设有人工立案办公室，并安装了自助立案设备，为当事人提供网络立案和微信立案操作指导手册，以便当事人选择合适的立案方式。当事人立案后，孟庙法庭利用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及时受理案件，启动诉前调解、立案调解等程序。在审判环节，法庭从利于案件执行的角度出发依法裁判，提升案件调解率和当庭履行率。同时，孟庙法庭还建立了专门的驻庭执行小组，实现立审执一站式解决，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并由法庭负责所在辖区审结案件的督促执行工作，有效解决当事人诉累。同时，孟庙法庭将工作人员的姓名、电话进行公示，方便群众与法庭工作人员联系。

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人员聚集感染的风险，孟庙法庭通过电话调解、“云上法庭”等非接触式调解审理案件，群众“宅”在家里也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今，孟庙法庭继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元化的服务形式，为群众提供方便、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

全面普法 助力打造“无讼村”

日前，孟庙镇政府会议室座无虚席，一场由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军主讲的法律知识讲座正在进行。面对孟庙镇各村的综治专员和人民调解员，李军从邻里和睦相处谈到相邻权纠纷的处理、从饲养宠物谈到动物侵权中饲养人的责任、从外出谋求更好发展谈到如何维权以及农村特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他的讲解深入浅出，将法律规定与真实案例相结合，提升

了法律知识的接受度，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宣传效果。

这样的普法讲座是孟庙法庭开展多元化普法活动的其中一项。“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孟庙法庭针对农村多发案件的特点、原因，积极与镇政府沟通、合作，并联合镇司法所、派出所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培训，进一步提升辖区镇村干部及调解员化解纠纷的能力，利于从源头发现纠纷、化解矛盾。

此外，孟庙法庭还根据乡村多发案件类型及深层次原因，将现行法律法规与优秀传统文化、乡风民俗等元素结合，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法治宣传活动，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增强了辖区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助力打造“无讼村”。

延伸职能 服务乡村振兴

为更好地服务辖区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孟庙法庭多次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针对性的法律服务活动。

针对企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民事矛盾纠纷案件，孟庙法庭积极作为，主动上门对企业的涉诉案件进行梳理和分析，指出企业在经营管理、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法律建议。同时，向企业宣讲民法典，解答企业在合同订立方面的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王某所开办的混凝土公司因受疫情影响，部分货款无法要回，无奈之下将欠款较多的5家合作方诉至法院。孟庙法庭受理该案后，发现该案涉案金额达百万元。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孟庙法庭干警多次与王某及5起案件被告方联系，开展调解工作。最终，经过法院干警的耐心调解，王某已与其中4起案件的当事人就还款时间、数额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调解协议并握手言和。另外一起案件也已宣判，目前正在执行中。

“特别感谢法庭的同志们。他们不仅为我开辟了‘绿色通道’，还积极为我们开展调解工作，快速、高效地帮我挽回了损失。”王某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乡村振兴，产业是支撑。孟庙法庭在审判工作中主动服务属地企业，为企业发展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了司法力量。

“我们将继续把‘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有机结合，以人民法庭干警的能力提升度、作风转变度来检验活动成效，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郾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军黎表示。



调查林木现场



化解矛盾纠纷